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2023年薪酬发放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监高2023年薪酬发放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李欣	董事长	80.06
2	郭洁	董事	80.17
3	王卫平	董事	80.17
4	赵建州	董事、蓝信科技董事长	103.54
5	方伟	董事、总经理	142.02
6	解宗光	董事、副总经理	103.30
7	孙景斌	独立董事	-
8	叶建华	独立董事	-
9	王艳华	独立董事	-
10	韩琳	独立董事（离任）	7.14
11	杜海波	独立董事（离任）	1.79
12	陈琪	独立董事（离任）	5.36
13	王培增	监事会主席	40.26
14	秦伟	监事	78.36
15	程玥	监事	32.68

16	蔡宏宇	常务副总经理	-
17	骆开尚	董事会秘书	4.78
18	苏站站	董事会秘书（离任）	71.67
19	孙坤	财务总监	71.70
合计			903.01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表中人员 2023 年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含公司为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年金；

2、韩琳女士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上薪酬为其 2023 年 1-12 月任职期间薪酬福利总额；

3、杜海波先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薪酬为其 2023 年 8 月-12 月任职期间薪酬福利总额；

4、陈琪女士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薪酬为其 2023 年 1-8 月任职期间薪酬福利总额；

5、骆开尚先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薪酬为其 2023 年 8-12 月任职期间薪酬福利总额；

6、苏站站先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薪酬为其 2023 年 1-8 月任职期间薪酬福利总额；

7、孙景斌先生自愿放弃从公司领取薪酬；王艳华女士、叶建华先生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宏宇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因此，孙景斌先生、王艳华女士、叶建华先生、蔡宏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于本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0 元。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 7.14 万元/年（含税），孙景斌先生自愿放弃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职务岗位及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及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三位委员均属于利益相关方，已按规定进行回避，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委员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